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在對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營和財務數據的當前可獲資料進行初步審閱後，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以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預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純利」)將減少33%至43%，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純利為3,072.4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導致本集團太陽能玻璃業務的盈利能力降低：

- 本集團太陽能玻璃產品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平均市價與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同比下降約10-20%(價格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保持異常高位，而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開始下降)及

— 純鹼及天然氣等原材料及能源成本顯著增加。

上述不利因素的影響部分被本集團實現高銷量及生產效率提升所抵銷。

董事會預計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底前發佈，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本公告乃按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營及財務數據而作出。董事會在進一步審閱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或會出現變動或調整。本公告的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所審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友情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及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溫勝先生、簡亦霆先生及梁仲萍女士。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isolar.com刊載。